

联合国 大会



PROVISIONAL

A/42/PV.40
20 October 1987

CHINESE

大会

第四十二届会议

第四十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1987年10月15日星期四，下午3点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弗洛林先生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 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22〕：
 - (a) 秘书长的报告
 - (b) 决议草案
- 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23〕：
 - (a) 秘书长的报告
 - (b) 决议草案
- 选举安全理事会五个非常任理事国〔15(a)〕。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大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事务部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 2-750室）。

87-64238/A

下午3点35分开会

议程项目22

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

(a) 秘书长的报告 (A/42/388和 Add. 1)

(b) 议定草案 (A/42/L. 4)

主席：我请科威特代表介绍第A/42/L. 4号决议草案。

阿布·哈桑先生 (科威特)：科威特国埃米尔谢赫·贾比尔·艾哈迈德·萨巴赫殿下在于今年在科威特举行的伊斯兰会议组织第五届首脑会议的开幕词中，向他的兄弟穆斯林国家的国王和总统们作了如下发言。他说，每一个组织都有自己的管辖范围，伊斯兰会议组织的管辖范围是伊斯兰世界；该组织的目的是为促进穆斯林的福利和利益而努力，我们穆斯林兄弟们不会因肤色、宗教或种族而分裂；不同组织管辖范围的区别，以及这些组织之间的有效合作有助于他们履行各自的职责。

伊斯兰会议组织坚信，同联合国合作是重要而有益的。因此，我十分荣幸的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介绍关于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问题的第A/42/L. 4号决议草案。

上述决议草案同以前各届大会通过的决议一样，满意地注意到伊斯兰会议组织参加了联合国为实现其《宪章》的宗旨和原则所作的努力。他要求这两个组织继续进行合作，共同寻求解决全球问题，如有关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问题，裁军、自决、非殖民化、和基本人权问题以及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的问题。

此外，大会鼓励联合国系统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继续扩大与伊斯兰会议的合作，特别是就合作协定进行谈判，请他们加强接触，更多地召集中央机构的会议，这些机构处理联合国和伊斯兰会议组织在优先利益领域中的合作。

大会还请秘书长加强两个组织之间的合作，以促进在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领域中的共同利益。大会表示赞赏秘书长在促进这两个组织之间合作方面所作出的努力，并希望这种合作的机制将继续得到加强。

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原则来自于伊斯兰教的教义：最高信仰。该组织是建立在和平、团结、容忍、平等和正义原则基础之上的，我们真正的信仰赋予了我们履行这些原则的义务。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宪章》加强其成员国履行联合国《宪章》根本原则的义务。该组织的所有成员国都是联合国会员国。因此，两个组织紧密合作以促进其共同理想，原则和目标是毫不奇怪的。

过去的经验证明这两个组织合作的领域是广阔的，他们都已从这种合作中得到了利益。因此，我呼吁联合国会员国给予这个决议草案全面支持，并使他们相信人类在寻求和平、安全与经济繁荣时依靠的是不因肤色、信仰或社会制度不同而分裂的共同远见。因此，作为联合国会员国，我们的责任是，支持其他各种组织之间的所有合作计划，使其工作获得成功。当今世界具有共同的利益。区域和国际组织已成为明确和实现这种利益的熔炉。

最后，我呼吁代表们给予第 A/42/L.4 号决议草案全面支持，我们希望这一决议草案能得到一致通过。

主席：根据大会 1975 年 10 月 10 日第 3369 (XXX) 号决议，我现在请伊斯兰会议组织常驻观察员发言。

安萨伊先生（伊斯兰会议组织）：我感到很荣幸能就一项对伊斯兰会议组织和联合国来说具有特殊意义的项目向大会发言，这一项目就是联合国与伊斯兰会议组织之间的合作。

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就您一致被推选到这一崇高的职位向您表示热烈的祝贺。这是对您的国家，您广泛的经验、您的能力以及您在联合国的长期工作所表示的敬意。

我借此机会向胡迈荣·拉希德·乔杜里先生表示我们极大的赞赏。他以巨大的才能和深刻的智慧领导了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的工作，堪称楷模。

我还要表示对秘书长哈维尔·佩雷斯·德奎利亚尔先生的极大赞赏，他为使这一世界机构进行有效工作和顺利运转作出了巨大贡献。他对全球问题的人道主义态度和深刻的理解赢得了国际社会的感激和尊重。

我还要利用这一机会就约瑟夫·里德先生新当任负责大会事务的副秘书长职务向他表示热烈祝贺。

伊斯兰会议组织从一开始起就清楚地将其作用与联合国《宪章》的整个基础统一起来。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宪章强调了其成员国的决心：为丰富人类财产，为促进全球和平与安全以在全世界达到进步、自由和正义的目标而作出有效贡献。

伊斯兰会议组织就是从这一角度来看待它与联合国的关系的。伊斯兰会议的组织建立的基础以及其宪章的基础是伊斯兰教宣讲的和平、和协、容忍、兄弟关系以及全人类的平等的崇高原则。我们组织的宪章在导言中强调我们的成员国有义务履行联合国《宪章》。因此，这一组织从一开始起就给自己制定了实现联合国宗旨和原则的任务并已经努力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起积极作用。这一组织的成员国都是联合国会员国，他们在重要的国际问题上与绝大多数联合国会员国持相同的看法。

伊斯兰会议组织成立以来，在最高级会议以及外交部长级会议上通过了许多决议和宣言，这些决议和宣言所涉及的问题包括伊斯兰世界的对抗、有关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全球重要事态发展、人权、裁军、非殖民化以及社会经济发展，特别是在公正与平等的基础上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我们主持在这方面的努力补充了联合国在全球所作的工作。

请允许我改变话题，简单地谈一谈以下问题。

对于巴勒斯坦问题和中东负有爆炸性的局势，伊斯兰会议组织完全支持巴勒斯坦人民从新获得其不可剥夺权利的斗争。我们认为，以色列必须从它所占领的所有

阿拉伯和巴勒斯坦领土撤出，包括撤出圣城耶路撒冷，我们坚决支持巴勒斯坦人重返家园、自决和建立独立的巴勒斯坦国的不可剥夺的权利。伊斯兰会议组织已表示完全赞成1982年在阿拉伯联盟最高级会议上通过的非斯计划。它还完全支持早日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个关于中东和平的国际会议，这一会议应由巴勒斯坦人民的真正合法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在平等的基础上参加。

伊斯兰会议组织坚决支持南非和纳米比亚黑人反对南非政权令人憎恶的种族隔离政策的正义和合法斗争，谴责比勒陀利亚政权非法占领纳米比亚，要求立即实施构成纳米比亚独立唯一可接受基础的安全理事会第385(1976)和435(1978)号决议。

伊斯兰会议组织在阿富汗局势问题上也采取同联合国的立场相类似的原则立场。我们支持以秘书长的私人代表为媒介进行的近距离间接谈判进程，在阿富汗实现全面和公正的政治解决。

伊斯兰会议组织一直并将继续通过本组织秘书处和伊斯兰和平委员会作出不懈努力，解决两伊冲突，充分支持秘书长为实施安全理事会第598(1987)号决议所作的努力。

在其它领域伊斯兰会议组织也鼓励和充分支持关于裁军与发展国际会议通过的最后文件。我们热情的支持所有旨在彻底裁军的积极步骤。

伊斯兰会议组织也就国际经济问题和发展伊斯兰国家经济合作的问题作出了一系列决定。然而，南北会谈中的僵局使我们感到严重关切。

1975年伊斯兰会议组织获得了联合国观察员地位。自那以来，我们组织和联合国之间的合作已得到了巨大的推动，同联合国系统内的各专门机构和其它机构开展了建设性的合作，例如联合国教育、科学与文化组织、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粮食与农业组织、联合国开展计划署、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会、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以及与技术合作促进发展的各有关机构。

秘书长1987年7月24日的全面报告(文件A/42/388)及其附件(A/42/388/Add. 1)详细的描述了我们组织和联合国为促进与加强彼此间的关系而开展了一系列活动。

在这方面应当指出,伊斯兰会议国家外交部长每年举行的年会均有秘书长的代表参加。联合国秘书长参加了3年一度的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我们组织在每年联合国大会开始时均在纽约举行会议,以便就伊斯兰国家特别关注和与伊斯兰国家有关的大会议程项目协调看法,已成为我们组织的传统。今年,伊斯兰会议组织外交部长协调会议于10月1日举行,联合国秘书长参加了这次会议。我要借此机会特别感谢秘书长个人对加强我们两个兄弟组织的合作所作的贡献。

伊斯兰会议现任主席及各成员国的代表、科威特常驻联合国的代表已向大会提出载于文件A/42/L. 4中的决议草案。这一决议草案反映了我们两个组织在我已提到的各个领域进行合作的坚定决心,我相信,联合国大会会员国将一致通过这一决议。

主席:大会现在将就决议草案A/42/L. 4作出决定。在这方面,我想通知各会员国,秘书长并没预见到在实施这一决议草案时涉及的规划预算问题。

我是否可认为大会通过了决议草案A/42/L. 4?

决议草案A/42/L. 4获得通过(第42/4号决议)。

主席:我们结束了对议程项目22的审议。

议程项目 23

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

(a) 秘书长的报告(A/42/394/Add. 1);

(b) 决议草案(A/42/L. 5);

主席:我请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介绍决议草案A/42/L. 5。

特赖基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我高兴的向大会提出关于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的决议草案（A/42/L.5）。我是代表通过这一决议草案的阿拉伯国家、以本月份阿拉伯集团主席的身份提出这一决议草案的。

众所周知，这一决议草案的实质内容和目标都不是新的。这些内容基本上是在内容和精神上展望两个组织之间的继续合作。这一决议草案反映了阿拉伯国家联盟成员国（其中所有成员都是联合国的会员国）加强和促进以联合国在社会、经济与政治领域之间的合作、以促进联合国及其《宪章》的利益、目标与宗旨的。我们也想表示，所有阿拉伯国家都愿意对所有旨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促进人权、消除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根除殖民主义和在全世界促进非殖化所作的国际努力作出一贯和建设性的贡献。

由于这一原因，同时考虑到这一决议草案的各前言段，人们可以清楚的看到，阿拉伯国家极其重视目前在联合国与阿拉伯国家之间存在的各种形式的合作，并希望加强这些合作，以便能够公正、全面和持久地解决中东冲突以及构成这一冲突的巴勒斯坦问题。

决议执行部分第9段是关于1988年召开一次审查在过去5年里所取得的进展的联合会议的安排，目的是促进今后的合作。在这方面，我们感谢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就1987年11月下旬在科威特召开一次发展阿拉伯国家人力资源的区域性讨论会和阿拉伯社会经济发展基金进行合作。阿拉伯国家期待着这两个组织的秘书长就制定一个联合国和阿拉伯国家联盟合作协定开始进行磋商。

我代表阿拉伯国家向大会的各个成员国呼吁投票赞成决议草案A/42/L.5，这个决议草案如果通过的话，将促进这两个组织之间为实现我们大家都期待实现的原则和神圣目标的合作，以确保建立一个所有国家和所有人民都充满着正义、和平和合作精神的新的世界。

主席：根据大会在1950年11月1日作出的第477(V)号决议，我请阿拉伯国家联盟常驻观察员发言。

马克苏德先生（阿拉伯国家联盟）：主席先生，我代表阿拉伯国家联盟祝贺你当选为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的主席。你的当选不仅反映了国际社会对于你具有的才智的尊重和欣赏，也表明了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在国际舞台上的崇高威望。我还想对于贵国和阿拉伯国家之间存在着紧密的联系表示赞赏。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友好立场还反映在它突出地支持了影响到阿拉伯国家命运的事业。

我还要对你的前任表示祝贺，他出色地指导了第四十一届大会的工作。我还要祝贺约瑟夫·里德大使担任他新的职务，我们预祝他一切成功。

阿拉伯国家联盟重视秘书长在关于这个项目的报告（A/42/394和Add. 1）中描述的所进行的努力和抱有的兴趣。阿拉伯国家联盟坚信这两个组织之间的合作应该继续发展并扩大到各个部门和领域，我们还希望作出必要的安排以便在1988年举行联合国和阿拉伯国家联盟两个组织秘书处的会晤，其中包括这两个组织的专门机构的代表，以便审查和评价在过去的5年里所进行的合作并进一步巩固这一成果。目的应该是为今后达成一个联合国和阿拉伯国家联盟进行合作的协议奠定一个经过深思熟虑的基础。

阿拉伯国家联盟一贯把其经济、社会和政治观点告知联合国秘书处以及联合国官员，从联合国得到的反应一直是积极的，我们的观点得到了理解。我们将继续进行接触、合作和协调。我们希望，这一共同努力将导致在和平与正义的事业上取得进一步进展。

我们阿拉伯国家联盟一贯寻求并且将继续寻求中东的和平，根据1982年在非斯举行的阿拉伯首脑会议所作出的决定以及后来的贯彻情况，我们呼吁和支持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国际和平会议。

阿拉伯国家宣布支持和平方案，并相信，联合国是使和平方案取得成果的机构，这些成果不仅在中东而且为了全世界，将促进和保证一个公正的和平。

我们认为，在通过赞成和平方案的联合国进行工作的时候，必须排除召开这样一次国际会议道路上所存在的所谓障碍。因此，我们强调联合国从信息和政治方面，

在促进召开这样一次会议的问题上可以发挥重要作用，大会在历次会议上反复建议召开这样一次会议，并以此作为全面、公正和持久地解决阿以争端的讲坛，进行的方式应保障巴勒斯坦人民拥有自决权和在自己的国土上建立自己独立的国家的权利。

这将证明联合国的作用的重要性，并将加强说服世界公众舆论，特别是美国公众舆论的可能性，说服他们要看到国际会议的积极方面，以及了解到尽早召开这样一次会议的紧迫需要。

我们必须强调任何拖延召开这样一次会议都将肯定给联合国的形象带来消极影响，并影响到世界公众舆论对于联合国解决国际争端的能力的认识。这当然有损于联合国的威信。因此，我们认为现在是根据国际立法和联合国决议召开这次和平会议的时候了。

当我们从这个角度来观察局势的时候，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困扰中东地区的危机要求联合国特别是在现在，加强努力以恢复联合国关于中东问题和两伊冲突问题所作出的决议的可信性和有效性。只有到那时，这个联合国组织才能维护自己作为各个国家或政府在危机时所求助的仲裁机构的地位和权威性，要这样做，联合国必须在贯彻决议方面有控制局势的能力。只有这样才能使国际社会实现其必须的目标，也就是，和平、安全和尊重人民的自决权。

从经济上来说，我们认为，阿拉伯国家长远的发展计划中，发展、进步和稳定的前景将不断成为破坏和干扰的目标，这是因为这一发展计划和有关的方案仍然没有安全和政治稳定的环境，而这样的环境才能确保这些计划能够不受阻碍和干扰地贯彻，并创造必要的条件，以便把所有努力都集中在人们想要进行的改革方面，并建立一个保证每一个公民的尊严、平等和自由的社会。

这样，人们才能说随着阿拉伯联合经济努力进入新的阶段，合作精神变得更为突出了，这个阶段是全面国家计划的阶段，这个阶段要求阿拉伯国家的各个企业联合制定计划和方案，从而促进一体化和安全，并缩小阿拉伯国家之间的发展差距。在这种情况下，阿拉伯国家联盟期待着和联合国在选择并评估把阿拉伯各国经济有机地联系在一起的一体化项目方面进行紧密的和富有成果的合作。

现在我想提一下阿拉伯国家联盟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之间存在了多年的合作。这一合作最近的一个成果是签署了一项协定，这个协定包括了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处各行政部门工作发展的全面计划。这个协定是由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切德利·克利比先生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威廉·德雷珀先生签署的，德雷珀先生今年4年访问了阿拉伯国家联盟在突尼斯的总部。我们希望这个协定将尽快得以贯彻。

在阿拉伯国家间的地区性合作方面也正在取得不断的进展。一个新的题为“阿拉伯新闻网”的项目——阿拉伯国家联邦新闻中心项目的延伸——将于1987年10月底完成。

我利用这一机会，代表阿拉伯国家联盟，欢迎任命穆罕默德·阿卜杜拉·努尔担任阿拉伯和非洲规划处主任。努尔先生在阿拉伯世界内外都享有盛誉。他曾担任过许多国家级和国际级高级职位。我们都希望，他对阿拉伯世界问题的广博的经验和丰富的知识将对规划处和阿拉伯世界，以及阿拉伯国家联盟与其专门机构之间的合作的振兴产生决定性的影响。

在这方面，我想提一下阿拉伯规划处与所有阿拉伯专门机构尤其是IAIDO，AISU，AOAS以及阿拉伯基本金之间已经建立的密切的合作关系。这种合作表现在阿拉伯规划处与所有这些机构以及阿拉伯国家联盟之间的协调方面，它们将为阿拉伯国家制订出地区性规划，该规划将于1988年3月中旬提交给那些国家。阿拉伯国家联盟还希望进一步加强联盟秘书处与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特别是与秘书处人口机构的目前的关系。这将大大有助于该地区的人民，也将巩固该地区的发展进程。

我们也赞赏新闻中心主任内菲萨·萨德克先生所作的努力。

阿拉伯国家联盟也欢迎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进行的合作，这种合作是具有极大价值的。我们已经开始执行一些共同的方案和项目。联盟已经在阿拉伯国家社会事务部长的宣言中表现出了对这种合作的兴趣。在该宣言中，它们提出执行这些计划，以利于儿童与母亲。

我还要赞扬世界卫生组织，赞扬它在一些领域所给予的合作。这一合作协助了阿拉伯的地区性计划。

在两届会议期间，两个组织在所有领域里进行了最高级的磋商。这种磋商有助于更好的谅解和协调，为在中东获得和平，安全与公正进一步作出共同努力铺平了道路。

总之，阿拉伯国家联盟与联合国之间合作的意义已经变得日益明显，这一点体现在各个方面进行不断增强的合作而产生的结果之中，尤其是那些与维持和平与安全有关的方面——首先是中东和伊朗伊拉克地区。这种共同合作关系有助于实现联合国及其《宪章》的崇高目标。

主席：在这一议题的辩论中我们已经听取了最后一位代表的发言。现在我请以色列代表发言，他希望在表决前对表决进行解释。我要提醒他，根据决议34/401表决解释只限10分钟，由各代表团在其座位上发言。

尼西姆—伊萨查洛夫先生（以色列）：大会再一次被要求通过有关联合国与阿拉伯联盟合作的决议。这种合作应该进一步推动《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的实现。我国代表团认为，联盟的活动和目标很明显是与《宪章》相矛盾的，因此，以色列将对载于文件A/42/L.5的决议草案投反对票。

阿拉伯联盟自其产生的年代起，一直反对任何现实或可行的解决阿拉伯以色列冲突的办法。阿拉伯联盟目前一直积极地否定以色列国——这一联合国主权会员国的存在。它协助并传播反以色列的宣言，以便阻止建立任何有助于增加相互谅解和导致和平谈判的气氛。确实，这样说是很真实的，即，阿拉伯联盟在维持阿拉伯以色列冲突方面有着既得利益，这一冲突事实上已经成为该组织存在的唯一的根据。

为此，在研究决议草案A/42/L.5的时候，人们只能对该联盟的所谓赞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推动联合国的宗旨与原则抱有极大的怀疑。

此外，简单谈一下该决议草案执行段落3的措词是会给人以启发的，该段落呼吁执行

“联合国有关巴勒斯坦问题和中东局势的各项决议”。（A/42/L.5，第3段）

措词背后的目的是故意的，明显的。大会对这些议题进行讨论而通过的决议从来没有成为那些积极参与和平进程的国家谈判解决阿拉伯以色列冲突的真正基础。这些决议很明显对和平的愿望只是一个口惠，给那些坚持抵制以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和第338（1973）号决议为基础进行任何直接谈判的人增强了力量。这完全是与阿拉伯联盟的抵制性立场相一致的。

也许，人们不必如此隐晦地解释联盟的深刻用意。阿拉伯联盟断然抵制了埃及和以色列之间的和平条约，将其主要成员驱逐出该联盟，原因是埃及选择了和平的道路，而不是敌对，流血和战争的道路。联盟将继续反对和平进程，试图阻止任何在该地区加强信任措施的实质性的行动。我们不能允许该联盟成功地实现这一目标。

无疑，联盟将象它在过去40年里所做的那样，继续作出努力，以便在经济上使以色列窒息。在阿拉伯联盟的直接监督下，其会员国被敦促建立国家的抵制机构。在这些机构里，多达一万个国际公司被列入了黑名单，而原因仅仅是由于他们与以色列从事了某种商业活动。幸运的是，大多数公司没有被这种敲诈所吓倒，然而，这种敲诈已经成为阿拉伯联盟的独一无二的商标。

总之，阿拉伯联盟对一个联合国成员国发动的政治上和经济上的战争，公然违反了《联合国宪章》最基本的原则。因此，将联合国已经缺乏的资金用于与该联盟的合作是站不住脚的。这种合作推动了联盟的消极的目标的实现，削弱了联合国赖以生存并发挥作用的原则。

主席：大会将对决议草案A/42/L.5作出决定。

在这方面，我要通知各成员国，在执行该决议草案方面，秘书长没有预见到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我们现在开始表决程序。 要求作出记录在案的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第 A/42/L.5 号决议草案以 153 票赞成，2 票反对获得通过。（第 42/5 号决议）*

主席：我现在请希望在表决后解释投票的代表发言。

我提醒各位成员，根据第 34/401 号决定，解释投票的发言限制在 10 分钟以内，各代表团应该在自己的座位上发言。

比耶林先生（丹麦）：我荣幸地代表欧洲共同体 12 个成员国发言。

尽管我们都投票赞成刚才通过的关于联合国与阿拉伯国家联盟之间的合作的决议，我们还是希望再次提出几点一般的看法。

在过去几年里，大会面对着越来越多的有关在联合国以及各拥有观察员身份的组织之间的合作的决议，这个倾向在本届会议中将继续下去。12 国完全了解这种合作的好处，很高兴参加表示对在《联合国宪章》范围内进一步发展这种合作的支持与鼓励。

但是，12 国偏向于赞成这类决议在处理合作问题时避免引进有争议的成份。

特别是关于第 A/42/L.5 号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3 段，12 国希望提请注意避免损害秘书长的作用和 12 国没有支持这一段中提到的所有决议这个事实。

鉴于目前的财政限制，12 国也敦促努力约束联合国与拥有观察员身份的各组织之间的这类合作的开支。

菊地先生（日本）：日本代表团完全了解联合国以及拥有观察员身份的各组织之间进行合作的好处。因此我们欢迎和支持联合国与阿拉伯国家联盟之间的合作，日本对整个 A/42/L.5 号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

但是，我们对其执行部分第 3 段持保留态度，该段提到了日本不支持的联合国的决议。

* 布尔基纳法索代表团随后通知秘书处，该代表团本来打算投赞成票。

奥肯先生（美利坚合众国）：美国投票反对这一决议是因为第3段要求秘书长努力贯彻美国投票反对的各项大会决议。这一段中提到的决议违反了美国政府对中东的基本政策。

弗姆先生（瑞典）：我荣幸地代表北欧5国解释投票：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

北欧国家对大会刚才通过的决议投了赞成票，我们投赞成票出于这样一种理解，具有政治含义的成份——特别是执行部分第3段——与这一问题无关，显然不会影响北欧国家对所提到的实质问题的立场。

吉布森小姐（加拿大）：加拿大象往常一样投票赞成载于A/42/L.5号文件中的决议草案。但是，我国代表团希望再次记录下我们对该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3段的某些保留，因为我们过去没有支持其中提到的所有决议。

威尔伯格女士（新西兰）：我国代表团支持促进联合国与阿拉伯国家联盟之间的合作。我们因此对刚才通过的决议投了赞成票。

然而，我们对决议的某些方面，特别是执行部分第3段持保留意见。我要正式指出，我们的投票并不意味着我们关于与这一决议无关的一些问题的立场有任何改变。

奥凯利先生（澳大利亚）：澳大利亚一贯强烈支持区域合作机构和这类机构与联合国之间的合作。我们收到的秘书长的报告令人感到满意。因此，澳大利亚对这项决议投了赞成票。

但是，我国代表团希望记录下我们今年再次在我们刚才投票的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3段的措词上遇到了困难。

主席：阿拉伯国家联盟要求发言行使答辩权。根据大会1950年11月1日通过的第477(V)号决议我请他发言。

马克舒德先生（阿拉伯国家联盟）：我认为153票对2票的表决结果本身是对以色列代表攻击阿拉伯联盟的一个十分明确的回答。在对他含沙射影进行十分简短的回答之前，我要表示，我对美国投反对票深感遗憾，十分吃惊。在过去两年中，美国通过美国总统这样的政治家，在阿拉伯联盟代表团访问白宫和美国国务院期间，多次声明欢迎阿拉伯联盟的努力。我认为，美国所作的解释更适合于一种保留而不是投反对票。我们阿拉伯联盟对美国投反对票深感遗憾。

关于以色列的立场，这次表决的道德份量足以抵消以色列代表团所作的诬蔑宣传。

请允许我十分清楚地声明，阿拉伯国家联盟组织的存在绝不是为了继续阿以冲突。我在发言中已经明确表明，我们支持和平方案，如阿拉伯联盟的非斯决议，同时我们认为，我们的既得利益要求召开一次由联合国主持、有恰当组织结构的国际会议，而不是佩雷斯先生在这里的讲话中所说的礼节性活动，而是一次严肃地组织的会议。这表明，阿拉伯联盟赞成正义的和平，而不是消极地屈服于以色列的占领和吞并政策。

在整个非斯会议期间以及会议以后我们一贯坚持，我们相信中东和平有两大支柱，这也是大会一贯批准和肯定的：即巴勒斯坦人民自决的权利和以色列部队从所有被占领土上撤走，作为阿拉伯联盟组织正式成员的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有权参加阿以冲突解决的各方面工作，以便实现公正、全面的和平。

关于阿拉伯国家联盟存在的理由，我们这个组织既是区域性组织，又是一个民族组织。阿盟的成员是阿拉伯世界的各个主权国家，它们在民族团结和共同的民族命运的纽带下团结在一起。使我们团结的还有阿拉伯民族解放我们的领土、让我们的人民，尤其是在巴勒斯坦的人民获得自由的强烈使命；要求以色列部队从被占领土上全部撤走——特别是从黎巴嫩、西岸和加沙地带、耶路撒冷以及叙利亚的戈兰高地撤走。我们相信，通过阿拉伯联盟的结构和组织发展自己，通过发展和改造，在二十世纪的时间内把我们的民族带入二十世纪，符合阿拉伯人民的利益。因为

我们相信，整个阿拉伯世界人的发展和正义是阿拉伯联盟的最终目标。

我们并不沉醉于斗争，但是，只要以色列帝国主义、霸权主义的野心不结束，我们就将斗争下去。

主席：我请以色列代表发言，他要求行使答辩权。

尼辛姆·伊萨卡洛夫先生（以色列）：我在解释投票发言前曾怀疑，花那么多的时间谈阿拉伯联盟这样一个组织，可能反而抬举了它。因此，我不想再作这样的傻事，不愿同阿拉伯联盟的代表进行毫无意义的争论。

主席：大会审查议程项目23结束。

议程议程项目15

举选各主要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a) 选举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

主席：大会现在开始选举安全理事会五个非常任理事国，代替那些在1987年12月31日任期结束的理事国。

任期将要结束五个理事国是：保加利亚、刚果、加纳、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委内瑞拉。这五个国家不能连续当选，因此，选票上不能有它们的名字。

除了五个常任理事国以外，安全理事会1988年还将有下列国家参加：阿根廷、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日本和赞比亚。因此，这些国家的名字也不应该出现在选票上。

1988年继续担任非常任理事国的五个国家有两个来自非洲和亚洲，一个来自拉丁美洲，两个来自西欧和其他国家。

因此，根据1963年12月7日第1991A(XVII)决议第三段落的规定，这五个非常任理事会的选举应根据下列安排：非洲和亚洲地区三个，东欧地区一个，拉美地区一个。选票考虑到了这一安排。

根据惯例有一项谅解，即非洲和亚洲地区的三个国家中，两个应来自非洲，一个来自亚洲。

我愿通知大会，根据议事规则 38 条的规定，得到最多选票数目的五个候选国家将被宣布当选。如果第五个席位选举出现得票相等的情况，将再进行一次补选，补选对象仅限于取得同等票数的那些候选国。

如果没有反对的话，我就认为大会已同意这个程序。

就这样决定。

主席：根据议程规则第 92 条，选举将不记名投票，也不提名。。

现在正在发票，我请大会成员只用这些票，并在票上写下他们所赞成的五个成员国的国名。正如我所指出的那样，票上不应包括五个常任理事国的国名，也不应包括即将到期的非常任理事国或是今年已经是非常任理事国的国家。任何票上如有五个以上的国名将被宣布无效。

在主席巴拉蒂斯先生（希腊）的邀请下，布达伊先生（匈牙利）、文卡塔拉米亚先生（印度）和麦克巴尼特先生（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将担任点票员。

进行了不记名投票。

下午4点55分会议暂停，5点45分复会。

主席：安全理事会五个非常任理事国选举结果如下：

<u>选票总数：</u>	1 5 8
<u>无效票数：</u>	0
<u>有效票数：</u>	1 5 8
<u>弃权票：</u>	0
<u>参加投票的会员国：</u>	1 5 8
<u>法定三分之二多数：</u>	1 0 6

所得票数：

巴西	1 5 1
南斯拉夫	1 4 6
尼泊尔	1 4 4
塞内加尔	1 3 2
阿尔及利亚	1 0 4
摩洛哥	6 1
尼日利亚	2
贝宁	1
圭亚那	1
印度	1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
巴基斯坦	1
罗马尼亚	1

巴西、南斯拉夫、尼泊尔和塞内加尔获得法定三分之二的多数票，当选为安全理事会的非常任理事国，从1988年1月1日开始，任期两年。

主席：我向当选为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的国家表示祝贺。现在仍有 1 个席位有待来自亚洲和非洲的国家填补。按照惯例，分拨给亚、非国家的三个席位中必须有两个席位由非洲国家填补，一个必须由亚洲国家填补。既然尼泊尔和塞内加尔都已选入安全理事会，剩下的一个席位必须由一个来自非洲的国家填补。按照议事规则第 94 条，我们将进行第二次投票，对象仅限于两个国家，阿尔及利亚和摩洛哥，它们没有在前一次投票中获选，但却获得最多票数。

现在开始分发选票。我请各位代表在选票上写上他们希望投票的那一个国家的国名。如果选票上写上阿尔及利亚或摩洛哥之外的其他国家，或者超过一个国家，选票将被宣告无效。

应主席邀请，布拉蒂斯先生（希腊）、布达伊先生（匈牙利）、文卡塔拉米亚先生（印度）和麦克巴尼特先生（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作为点票员。

进行了无记名投票。

下午6点会议暂停，下午6点15分复会

主席：表决结果如下：

<u>选票总数：</u>	1 5 8
<u>无效票：</u>	0
<u>有效票数：</u>	1 5 8
<u>弃权：</u>	3
<u>参加投票的成员国：</u>	1 5 5
<u>法定三分之二多数：</u>	1 0 4
<u>所得票数：</u>	
阿尔及利亚：	1 1 3
摩洛哥：	4 2

阿尔及利亚获得法定三分之二多数赞成票，当选为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自1988年1月1日起，任期两年。

主席：我祝贺刚才当选为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的几个国家，并感谢唱票员提供的协助。

议程项目15次项目(a)的审议结束。

下午6点20分散会